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1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7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1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2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3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95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9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96
十、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02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205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6
十三、 结论意见	22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美年健康/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友	指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称）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及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37 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衡阳美年、宁德美年、烟台美年、烟台美年福田、武汉奥亚、三明美年、肥城美年、德州美年、连江美年、沂水美年、山东奥亚、郑州美健、花都美年、安徽美欣、淄博美年、吉林昌邑美年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及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	指	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
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指	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
上海美馨	指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资产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亿控股	指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维途	指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长河	指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俞熔一致行动人	指	包括世纪长河、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孵创投	指	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信文	指	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美富	指	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宝思来	指	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丰誉	指	海南丰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柯美	指	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研计公司	指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美年	指	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宁德美年	指	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美年	指	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美年福田	指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奥亚	指	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三明美年	指	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肥城美年	指	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美年	指	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德州美康	指	德州美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连江美年	指	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沂水美年	指	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奥亚	指	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美健	指	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花都美年	指	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美欣	指	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美年	指	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昌邑美年	指	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程绍举、刘景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嘉凯、李建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丰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刘广、李红、张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海霞、张乾、杜宏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国荣、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祥怀、卢秀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程绍举、刘景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嘉凯、李建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丰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刘广、李红、张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

		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海霞、张乾、杜宏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国荣、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祥怀、卢秀梅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程绍举、刘景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涛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嘉凯、李建国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丰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刘广、李红、张伟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杜海霞、张乾、杜宏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国荣、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孟祥怀、卢秀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8号）、《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4号）、《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0号）、《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9号）、《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7号）、《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0号）、《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5号）、《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8号）、《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3号）、《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7号）、《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6号）、《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5号）、《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4号）、《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2号）、《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1号）、《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5）0200024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70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77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67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83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382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9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5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1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68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81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3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64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2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74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66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38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泽君、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如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5]证券字 2025-019-1-1

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

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上市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美年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美年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衡阳美年、宁德美年、烟台美年、烟台美年福田、武汉奥亚、三明美年、肥城美年、德州美年、连江美年、沂水美年、山东奥亚、郑州美健、花都美年、安徽美欣、淄博美年、吉林昌邑美年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

2、交易对方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37 名交易对方。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衡阳美年 8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60 万元，宁德美年 8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78 万元，烟台美年 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81.25 万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25 万元，武汉奥亚 52.8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362.18 万元，三明美年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55 万元，肥城美年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50 万元，德州美年 8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43.23 万元，连江美年 8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8 万元，沂水美年 8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90.15 万元，山东奥亚 92.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370.75 万元，郑州美健 47.3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13.16 万元，花都美年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528 万元，安徽美欣 42.4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35.3 万元，淄博美年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3.4 万元，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44.2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 42,777.63 万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71	4.57	4.74
前 60 个交易日	6.36	5.10	
前 120 个交易日	5.92	4.74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为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该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3,914,253,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2,842,427.9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上

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4.74 元/股调整为 4.73 元/股，即 $4.73 \text{ 元/股} = 4.74 \text{ 元/股} - 0.0135 \text{ 元/股}$ 。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发行股份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a) 深证成指（399001.SZ）或医疗保健指数（H30178.CS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

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深证成指（399001.SZ）或医疗保健指数（H30178.CS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总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73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4.7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90,438,942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2.26%。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名称	权益比例 (%)		
一、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					
1	刘三宝	衡阳美年 84.00% 股权	46.00	1,840.00	3,890,063
2	刘菊香		15.50	620.00	1,310,782
3	桂嘉男		8.00	320.00	676,532
4	吴雪彦		8.00	320.00	676,532
5	吕雪珍		6.50	260.00	549,682
6	吴星明	宁德美年 81.00% 股权	42.00	1,596.00	3,374,207
7	黄荣		29.00	1,102.00	2,329,809
8	程景森		7.44	282.90	598,091
9	郑超		2.56	97.10	205,291
10	周涛	烟台美年 75.00% 股权	52.40	2,502.16	5,289,982
11	程绍举		15.22	726.64	1,536,244
12	刘景平		7.38	352.44	745,12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名称	权益比例 (%)		
13	周涛	烟台美年福田 49.00%股权	49.00	1,225.00	2,589,852
14	南通美富	武汉奥亚 52.81% 股权	50.11	4,138.81	8,750,124
15	上海宝思来		2.70	223.37	472,247
16	孙嘉凯	三明美年 85.00% 股权	55.00	1,265.00	2,674,418
17	李建国		30.00	690.00	1,458,773
18	海南丰誉	肥城美年 90.00% 股权	56.00	1,400.00	2,959,830
19	刘广		19.00	475.00	1,004,228
20	李红		10.00	250.00	528,541
21	张伟		5.00	125.00	264,270
22	许其玉	德州美年 84.00% 股权	42.00	1,671.61	3,534,066
23	李冬秋		20.00	795.99	1,682,843
24	甘泉		20.00	795.99	1,682,843
25	李京贞		2.00	79.64	168,378
26	郭美钦	连江美年 82.00% 股权	30.00	420.00	887,949
27	冯霞芳		21.00	294.00	621,564
28	林晓		18.00	252.00	532,769
29	张燃		8.00	112.00	236,786
30	冯利松		5.00	70.00	147,991
31	杜海霞	沂水美年 80.50% 股权	51.00	627.30	1,326,215
32	张乾		15.50	190.65	403,065
33	杜宏		14.00	172.20	364,059
34	绍兴柯美	山东奥亚 92.35% 股权	92.35	3,370.75	7,126,326
二、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35	研计公司	郑州美健 47.37% 股权	47.37	4,713.16	9,964,393
36	上海宝思来	花都美年 49.00% 股权	41.00	2,952.00	6,241,014
37	赵国荣		8.00	576.00	1,217,758
38	研计公司	安徽美欣 42.46% 股权	42.46	2,335.30	4,937,209
39	孟祥怀	淄博美年 49.00%	42.00	1,537.20	3,249,89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名称	权益比例 (%)		
40	卢秀梅	股权	7.00	256.20	541,649
41	上海宝思来	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	48.05	1,744.21	3,687,547
合计				42,777.63	90,438,94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研计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研计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除研计公司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如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义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

(4) 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股份红利、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

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的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美年健康的主体资格

美年健康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1、美年健康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年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美年健康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年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91,425.39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04061J
成立日期	1991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 0112 室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美年健康的设立情况

1990 年 3 月 5 日，经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外经贸委”）“通外经宋字（90）第 061 号文”批复，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友谊”）与日本三轮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三轮”）合资设立南通三友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三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38.00	54.29
2	日本三轮	32.00	45.71
合计		70.00	100.00

3、美年健康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0 年 12 月 22 日，经南通市外经贸委“通外经宋字（90）第 522 号文”批复，三友有限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240.00	75.00
2	日本三轮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2001 年 8 月 16 日，经南通市外经贸委“通外经贸[2001]64 号文”批复，三友有限吸收合并南通三和时装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吸收合并后三友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6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570.00	75.00
2	日本三轮	190.00	25.00
合计		760.00	100.00

2001 年 8 月 31 日，南通友谊将其持有的三友有限 9.32%股权转让给日本三轮，将其持有的三友有限 5.59%股权转让给株式会社飞马日本（以下简称“飞马日本”），将其持有的三友有限 3.75%股权转让给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友有限 3%股权转让给南通热电厂。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05.41	53.34
2	日本三轮	260.80	34.32
3	飞马日本	42.48	5.59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28.50	3.75
5	南通热电厂	22.80	3.00
合计		760.00	100.00

2001 年 9 月 6 日，三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三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友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8,000 万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份。2001年11月8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039号文”核准、外经贸资审字[2001]0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三友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友”),并于2001年11月28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股国副字第0008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267.50	53.34
2	日本三轮	2,745.30	34.32
3	飞马日本	447.20	5.59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3.75
5	南通热电厂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2) 200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5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2号文”核准,江苏三友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同年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05]2292号文”核准。

2005年12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三友核发了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副字第00031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三友股票于2005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44,股份总额1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江苏三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267.50	34.14
2	日本三轮	2,745.30	21.96
3	飞马日本	447.20	3.58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300.00	2.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240.00	1.92
6	其他社会公众股	4,500.00	36.0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2002 年 12 月 18 日，原南通热电厂改制为南通热电有限公司。

（3）2005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7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苏三友核发《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129 号），原则同意江苏三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0 月 19 日，江苏三友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江苏三友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江苏三友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

2005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向江苏三友核发《商务部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资批[2005]2771 号），同意江苏三友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事宜。

2005 年 11 月 22 日，江苏三友发布《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为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流通股股份为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8%，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江苏三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650.00	53.20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850.00	46.80
合计		12,500.00	100.00

(4) 2008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1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江苏三友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江苏三友总股本由 12,500 万股增加至 16,250 万股。

2008 年 8 月 14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1072 号），同意江苏三友变更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82 号）。

2008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17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8]第 12040001 号），准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4,452.50	27.40
2	日本三轮	3,481.14	21.42
3	飞马日本	581.36	3.58
4	上海得鸿科贸有限公司	130.00	0.80
5	其他社会公众股	7,605.00	46.80
合计		16,250.00	100.00

(5) 2011 年 8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9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江苏三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0 股，转增后江苏三友总股本由 16,250 万股增加至 22,425 万股。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1]第 69 号）。

2011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商资[2011]906 号），同意江苏三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078）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 08020002 号），准予变更注册资本。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三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友谊	6,144.45	27.40
2	日本三轮	2,593.02	11.56
3	飞马日本	682.22	3.0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005.31	57.99
合计		22,425.00	100.00

（6）2012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变动

根据江苏三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南通友谊原第一大股东张璞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友谊实业工会委员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友谊 10%的股权和 29.3%的股权转让给陆尔穗先生，南通友谊控股股东由张璞先生变更为陆尔穗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尔穗先生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南通友谊 50.98%的股权，并通过南通友谊控制江苏三友 27.4%的股份，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由张璞先生变更为陆尔穗先生。

2012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8000036）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12120001 号），准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陆尔穗。同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5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

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以总股本 22,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 股，本次分红后江苏三友总股本由 22,425 万股增加至 27,807 万股。

2015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陆尔穗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 年 11 月，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天亿控股等美年健康全体股东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美年健康重组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8 号），核准美年健康重组上市。

2015 年 8 月 27 日及 2015 年 9 月 22 日，美年健康重组上市和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江苏三友总股本增至 121,074.14 万股。俞熔先生直接持有江苏三友 1,235.35 万股股份，其控制的天亿控股、天亿资产、上海美馨、上海和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江苏三友 13,588.87 万股、9,375.28 万股、8,737.23 万股、3,141.91 万股和 320.89 万股股份，俞熔先生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江苏三友股份 36,399.54 万股，占江苏三友总股本的 30.06%，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由陆尔穗先生变更为俞熔先生。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04061J）。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江苏三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	36,399.54	30.06
2	其他股东	84,674.60	69.94
合计		121,074.14	100.00

（9）2016 年 1 月，变更上市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三友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0）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074.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074.14 万股增加至 242,148.27 万股。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俞熔先生签署《章程修正案》。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14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7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亿资产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慈铭体检”）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号），核准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

2017年10月24日和2017年11月22日，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和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260,130.58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8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2）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13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总数52,026.1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156.7万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8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3）2018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4）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0,607.3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总数62,121.4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278.16万股。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15）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855.63万股新股。

2019年10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4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204,5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4,048.8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0,547.17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7,713.94万元，余额182,833.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5日，美年健康非公开发行新增17,713.94万股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至391,992.1万股。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6）2019年股份转让

2019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天亿资产、天亿控股、上海美馨、高伟、徐

可、遵义大中与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亿资产、天亿控股、上海美馨、高伟、徐可、遵义大中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9,599.6 万股转让给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235,391.25 万元。

同日，公司股东天亿控股、上海美馨、遵义大中与阿里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亿控股、上海美馨、遵义大中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0,897.28 万股转让给阿里网络，转让总价为 250,976.36 万元。

同日，天亿资产、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馨、高伟与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亿资产、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馨、高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19,991.60 万股转让给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总价为 240,099.0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82,973.81	21.17
2	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	56,392.64	14.39
3	其他股东	252,625.64	64.44
合计		391,992.10	100.00

注：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指：俞熔先生及天亿资产、天亿控股、上海美馨、维途投资、世纪长河、徐可先生及高伟先生。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020 年股份回购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慈铭体检 2019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天亿资产及上海维途需向上市公

司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计算，天亿资产及上海维途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566.71 万股，及现金分红返还 44.78 万元。同意该部分补偿股份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1,425.39 万股。

2020 年 9 月 1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美年健康目前股本结构

根据美年健康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美年健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937,797	8.02
2	天亿资产	233,499,573	5.97
3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996,049	5.01
4	上海麒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871,376	3.22
5	上海维途	121,824,376	3.11
6	世纪长河	104,453,200	2.6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882,412	2.60
8	上海美馨	91,699,505	2.3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297,677	1.46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2,402,639	1.34
合计		1,398,864,604	35.74

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天亿资产、上海美馨、世纪长河、上海维途 4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美年健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美年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共 37 名交易对方，其中 32 名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1）刘三宝

姓名	刘三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041969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刘菊香

姓名	刘菊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5195803*****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桂嘉男

姓名	桂嘉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891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4) 吴雪彦

姓名	吴雪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4211989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5) 吕雪珍

姓名	吕雪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51957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6) 吴星明

姓名	吴星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811988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7) 黄荣

姓名	黄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0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阿根廷
-------------------	-----

(8) 程景森

姓名	程景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62319840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9) 郑超

姓名	郑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94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0) 周涛

姓名	周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7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1) 程绍举

姓名	程绍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6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2) 刘景平

姓名	刘景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1021965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13) 孙嘉凯

姓名	孙嘉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926199105*****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4) 李建国

姓名	李建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1968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5) 刘广

姓名	刘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221961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6) 李红

姓名	李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22196903*****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7) 张伟

姓名	张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021977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8) 许其玉

姓名	许其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021971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19) 李冬秋

姓名	李冬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011956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0) 甘泉

姓名	甘泉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4811987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1) 李京贞

姓名	李京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2219631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2) 郭美钦

姓名	郭美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63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3) 冯霞芳

姓名	冯霞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202197607*****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4) 林晓

姓名	林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920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5) 张燃

姓名	张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21986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6) 冯利松

姓名	冯利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60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7) 杜海霞

姓名	杜海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82719661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8) 张乾

姓名	张乾
曾用名	张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23198410*****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9) 杜宏

姓名	杜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203197809*****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0) 赵国荣

姓名	赵国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2219740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1) 孟祥怀

姓名	孟祥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502195412*****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32) 卢秀梅

姓名	卢秀梅
曾用名	卢明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21198308*****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南通美富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南通美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美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1XBX8T7L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启瑞广场 2601-A08 室
主要经营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启瑞广场 2601-A08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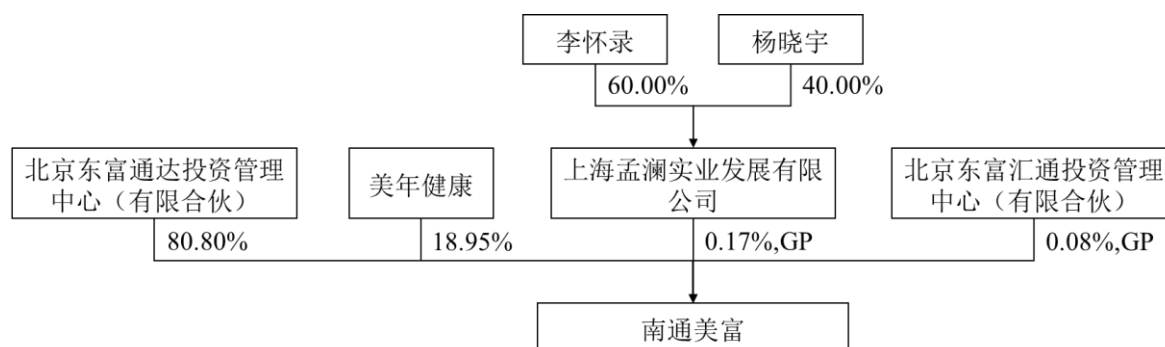
②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美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200.00	80.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美年健康	有限合伙人	22,800.00	18.95
3	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17
4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120,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美富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南通美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孟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怀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DQD7A32F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兴村 665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兴村 665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美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上海宝思来

①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宝思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宝思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NWE5G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幢 324 室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园美路 58 号 1 幢 3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思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明旺	2,000.00	99.01
2	杨晓宇	20.00	0.99
合计		2,02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宝思来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海南丰誉

①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丰誉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丰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丰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其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YTHJ0K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99-9 号附楼一楼
主要经营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99-9 号附楼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盲人医疗按摩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 类放射源销售；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销售；食品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

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丰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其凯	99.00	99.00
2	迟淑敏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丰誉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绍兴柯美

①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柯美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柯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柯美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W7A4354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7-27 室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创意路 199 号 5 幢 107-27 室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ANL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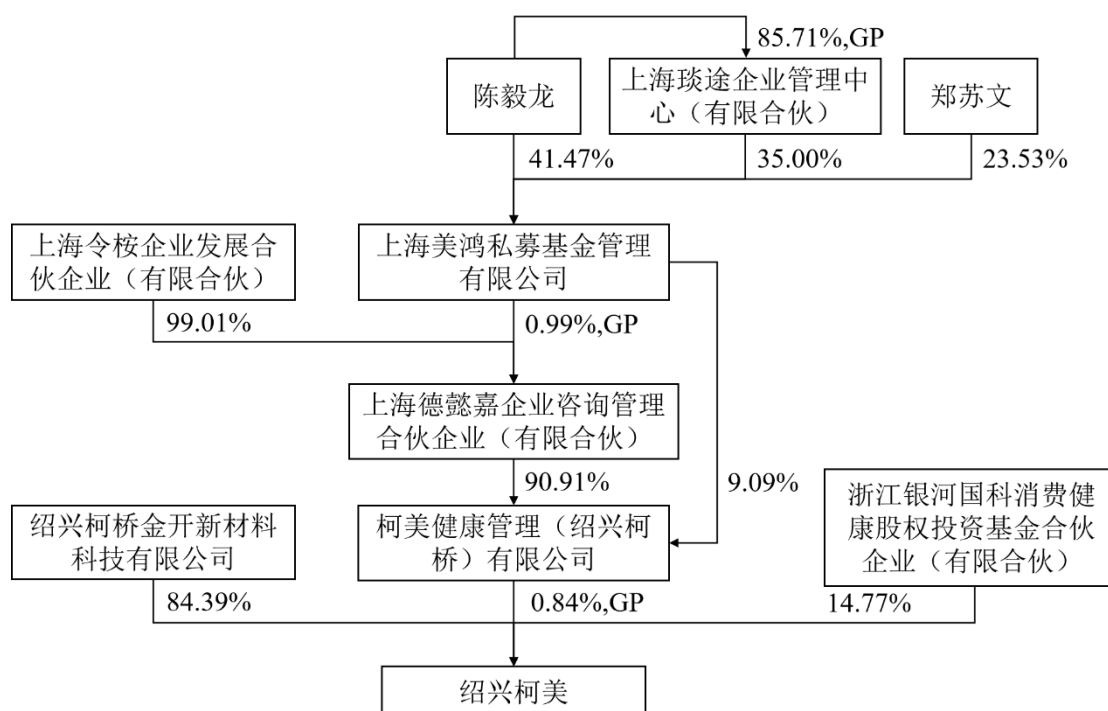
注：2024 年 12 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 17,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加出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②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柯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柯桥金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4.39
2	浙江银河国科消费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14.77
3	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4
合计			118,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柯美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为绍兴柯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毅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T02UU9N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 586 号综合楼 657 室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 586 号综合楼 65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柯美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ANL5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柯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研计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研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研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7,867.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咏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45B4N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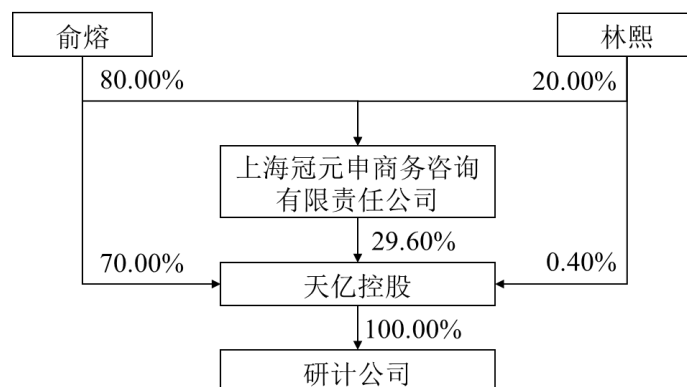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亿控股	107,867.01	100.00
合计		107,867.01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亿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研计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计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美年健康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4日，美年健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7月11日，美年健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5年7月28日，美年健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衡阳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衡阳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所持有的衡阳美年84%股权，同意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2) 宁德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宁德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所持有的宁德美年 81% 股权，同意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 烟台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烟台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周涛、程绍举、刘景平所持有的烟台美年 75% 股权，同意周涛、程绍举、刘景平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4) 烟台美年福田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烟台美年福田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周涛所持有的烟台美年福田 49% 股权，同意周涛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5) 武汉奥亚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武汉奥亚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所持有的武汉奥亚 52.81% 股权，同意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6) 三明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三明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孙嘉凯、李建国所持有的三明美年 85% 股权，同意孙嘉凯、李建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7) 肥城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肥城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所持有的肥城美年 90% 股权，同意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8) 德州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德州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泉、李冬秋、李京贞、许其玉所持有的德州美年84%股权，同意甘泉、李冬秋、李京贞、许其玉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9）连江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连江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郭美钦、冯霞芳、林峒、张燃、冯利松所持有的连江美年82%股权，同意郭美钦、冯霞芳、林峒、张燃、冯利松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0）沂水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沂水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杜海霞、张乾、杜宏所持有的沂水美年80.5%股权，同意杜海霞、张乾、杜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1）山东奥亚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山东奥亚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绍兴柯美所持有的山东奥亚92.35%股权，同意绍兴柯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2）郑州美健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郑州美健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研计公司所持有的郑州美健47.37%股权，同意研计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3）花都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花都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宝思来、赵国荣所持有的花都美年49%股权，同意上海宝思来、赵国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4）安徽美欣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7月11日，安徽美欣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

买研计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美欣 42.46%股权，同意研计公司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5）淄博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淄博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孟祥怀、卢秀梅所持有的淄博美年 49%股权，同意孟祥怀、卢秀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16）吉林昌邑美年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7 月 11 日，吉林昌邑美年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年健康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宝思来所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同意上海宝思来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间安排和标的资产交割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25年7月11日，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标的股权交割及股份登记、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经美年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批准；（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以及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衡阳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6RLE8T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 32 号衡阳星美城市综合体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三宝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吕雪珍	97.50	6.50	97.50	6.50
2	吴雪彦	120.00	8.00	120.00	8.00
3	桂嘉男	120.00	8.00	120.00	8.00
4	刘菊香	232.50	15.50	232.50	15.50
5	刘三宝	690.00	46.00	690.00	46.00
6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40.00	16.00	240.00	16.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衡阳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衡阳美年设立

2016 年 9 月 29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衡）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281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

称为“衡阳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8日，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刘三宝、刘菊香、吴雪彦、吕雪珍签署《衡阳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衡阳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衡阳美年设立完成并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MA4L6RLE8T的《营业执照》。

衡阳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吕雪珍	80.40	6.70
2	吴雪彦	120.00	10.00
3	刘菊香	195.60	16.30
4	刘三宝	612.00	51.00
5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2.00	16.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17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3日，衡阳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衡阳美年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同意增加一名股东桂嘉男，本次增加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刘三宝认缴78万元，刘菊香认缴36.9万元，吕雪珍认缴17.1万元，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8万元，桂嘉男认缴120万元。

2017年7月18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衡阳美年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衡阳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阳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吕雪珍	97.50	6.50
2	桂嘉男	120.00	8.00
3	吴雪彦	120.00	8.00
4	刘菊香	232.50	15.50
5	刘三宝	690.00	46.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6	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16.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22 年 4 月，衡阳美年名称变更

2022 年 3 月 20 日，衡阳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衡阳美年名称由“衡阳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文号为“（衡）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2〕215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核准衡阳美年名称变更为“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衡阳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衡阳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衡阳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衡阳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衡阳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衡阳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衡阳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衡阳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阳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衡阳美年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D0230]	衡阳市生态局	2023年7月26日至2028年7月25日
2	衡阳美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L6RLE843040815P3001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3	衡阳美年	放射诊疗许可证	衡蒸卫放证字(2022)第002号	蒸湘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校验合格

衡阳美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该证书现已过期。经核查，衡阳美年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交了申请，2025 年 5 月 8 日，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在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衡阳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阳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蒸湘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8MA4LJRE26N
经营场所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 32 号衡阳星美城市综合体 3#楼
负责人	李耀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进行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体检的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美年蒸湘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蒸湘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衡阳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衡阳美年	衡阳星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星美城市综合体 3#楼（星美奥莱小镇 3 号楼）铺位	3,911.35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该等租赁已办理租赁备案。

（3）固定资产

根据《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8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衡阳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4,463,478.57	14,871,574.00
其他	106,341.13	1,404,998.80
合计	4,569,819.70	16,276,572.80

衡阳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8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衡阳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5%
-------	-------	-----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衡阳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衡阳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阳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衡阳美年提供的说明、《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衡阳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衡阳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 宁德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YPL5FXE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6-17裙楼1层108
法定代表人	吴星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0日至2047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郑超	38.33	2.56	38.33	2.56
2	程景森	111.67	7.44	111.67	7.44
3	黄荣	435.00	29.00	435.00	29.00
4	吴星明	630.00	42.00	630.00	42.00
5	上海美恒门诊部 有限公司	285.00	19.00	285.00	19.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宁德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11 月，宁德美年设立

2017 年 10 月 17 日，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331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郑超、黄荣、吴星明、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签署《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宁德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德美年设立完成并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01MA2YPL5FXE 的《营业执照》。

宁德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超	180.00	10.00
2	黄荣	522.00	29.00
3	吴星明	756.00	42.00
4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342.00	19.00
合计		1,800.00	100.00

②2024 年 6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宁德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德美年的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吴星明认缴注册资本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黄荣认缴注册资本 4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郑超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宁德美年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德美年出具《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就宁德美年减资前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作以下说明：1、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减资公告。2、截止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公司无债务及债务担保。3、截止至变更之日，公司未新增任何债务及债务担保。4、截止至变更之日，没有债权人向宁德美年要求偿债或偿债担保。5、若减资前存在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宁德美年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宁德美年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5 月 15 日，宁德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超将其持有的宁德美年 7.4447% 股权（注册资本 111.67 万元）以 111.67 万元转让给程景森。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宁德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24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郑超与程景森签署了《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宁德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超	38.33	2.56
2	程景森	111.67	7.44
3	黄荣	435.00	29.00
4	吴星明	630.00	42.00
5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85.00	19.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德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宁德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宁德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宁德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宁德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宁德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德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241803506490217D1101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2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J0108]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
3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闽卫放证字(2018)第810005号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共有2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东侨综合门诊部

公司名称	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东侨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1G0FR72
经营场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6、17#一、二层商场
负责人	黄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宁德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霞浦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霞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1MAD5N4693L
经营场所	福建省霞浦县山河路52号2梯501室
负责人	黄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德美年霞浦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霞浦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宁德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宁德美年	刘玉芬	宁德市万安东路2号金港名都B区16、17#楼101至110店面及一、二层商场	3,917.61	2020年12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
2	宁德美年东侨综合门诊部	何国斌	福建省福鼎市硐门畲族乡斗门头村斗门头100号	1,346	2024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宁德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4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德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6,349,109.09	15,244,431.70
运输设备	703,033.56	985,937.44
其他	194,972.28	1,881,106.62
合计	7,247,114.93	18,111,475.76

宁德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德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4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宁德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宁德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宁德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德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宁德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宁德美年提供的说明、《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宁德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宁德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烟台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99654146H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128 号旅游大世界中区三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316.0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刘景平	23.3314	7.38	23.3314	7.38
2	程绍举	48.1029	15.22	48.1029	15.22
3	周涛	165.6264	52.40	165.6264	52.40
4	美年大健康	79.0203	25.00	79.0203	25.00
合计		316.0810	100.00	316.0810	100.00

3、烟台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0 年 1 月，烟台美年设立

2010 年 1 月 4 日，周涛、刘晓、岳红文签署了《烟台福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烟台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烟台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99654146H 的《营业执照》。

烟台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涛	25.00	25.00
2	刘晓	25.00	25.00
3	岳红文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0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4 月 23 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烟台福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福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③2010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6 月 23 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烟台福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④2011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0 日，岳红文与程绍举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红文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5%股权（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绍举。岳红文与周涛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红文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13.33%股权（注册资本 13.33 万元）以 1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涛。岳红文与刘景平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红文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20%股权（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景平。刘晓与程绍举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25%股权（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绍举。

2011 年 8 月 10 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烟台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9月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岳红文	11.67	11.67
2	刘景平	20.00	20.00
3	程绍举	30.00	30.00
4	周涛	38.33	38.33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3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0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景平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20%股权（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王道静，同意修改烟台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5月2日，刘景平与王道静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景平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20%股权（注册资本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道静。

2013年5月2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岳红文	11.67	11.67
2	王道静	20.00	20.00
3	程绍举	30.00	30.00
4	周涛	38.33	38.33
合计		100.00	100.00

⑥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岳红文与刘景平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岳红文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11.67%股权（注册资本 11.67 万元）以 1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景平。程绍举与刘景平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绍举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1.94%股权（注册资本 1.94 万元）以 1.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景平。王道静与周涛签署《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道静将其持有的烟台美年 20%股权（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涛。

2015 年 3 月 1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景平	13.61	13.61
2	程绍举	28.06	28.06
3	周涛	58.33	58.33
合计		100.00	100.00

⑦2015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9 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烟台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烟台美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228.571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8.5714 万元，其中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7.1428 万元，周涛出资 291.6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1.6643 万元，程绍举出资 140.3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0429 万元，刘景平出资 68.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增资 9.7214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烟台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6 月 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烟）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059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

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景平	23.3314	10.21
2	程绍举	48.1029	21.04
3	周涛	99.9943	43.75
4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	25.00
合计		228.5714	100.00

⑧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0 日，烟台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烟台美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16.08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7.5096 万元，其中周涛认缴注册资本 65.6321 万元，美年大健康认缴注册资本 21.8775 万元，同意修改烟台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烟台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景平	23.3314	7.281
2	程绍举	48.1029	15.22
3	周涛	165.6264	52.40
4	美年大健康	79.0203	25.00
合计		316.08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

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烟台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3463237060216D1102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
2	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烟芝卫放证字(2021)第09号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3	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670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共有1家参股子公司（持股38.46%）、1家控股子公司（持股51%）、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莱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莱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3ME83BX3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文泉西街1286号

负责人	肖孟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莱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莱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8971705B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63 号
负责人	周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福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福田门诊部

公司名称	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福田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5672678XJ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128 号旅游大世界中区三至五层
负责人	周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烟台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烟台美年	烟台旅游大世界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128 号旅游大世界中区三、四、五层	2,600	2025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8 日
2	烟台美年	柳彩霞	莱山区新城南街 34 号	254.4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烟台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固定资产

根据《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0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烟台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3,050,879.59	18,770,777.78
运输设备	293,670.42	299,600.00
其他	406,338.54	3,123,700.03
合计	3,750,888.55	22,194,077.81

烟台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0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烟台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 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烟台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烟台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烟台美年提供的说明、《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0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烟台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烟台美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烟台美年福田

1、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8971705B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周涛	588.00	49.00	588.00	49.00
2	烟台美年	612.00	51.00	612.00	51.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3、烟台美年福田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2015 年 7 月 22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10675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

名称为“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6日，烟台美年、周涛签署《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烟台美年福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5年7月28日，烟台美年福田设立完成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348971705B的《营业执照》。

烟台美年福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涛	588.00	49.00
2	烟台美年	612.00	51.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福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福田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美年福田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福田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烟台美年福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烟台美年福田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美年福田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烟台美年福田	辐射安全	鲁环辐证	烟台市生态环境	2023年5月16

		许可证	[06682]	局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6300837061199D110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烟开卫放证字(2016)第 003 号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9260032J
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163 号
负责人	周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烟台美年福田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使用并支付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烟台美年福田	烟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 163 号（市政创业园内）8 号办公楼一至三层	3,776.27	2015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烟台美年福田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9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烟台美年福田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1,087,824.37	8,741,506.17
其他	121,395.65	1,679,533.24
合计	1,209,220.02	10,421,039.41

烟台美年福田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美年福田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9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烟台美年福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

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烟台美年福田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烟台美年福田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美年福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烟台美年福田提供的说明、《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烟台美年福田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烟台美年福田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五）武汉奥亚

1、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4KXA78X5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142号湘商大厦19楼-1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8,082.7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股权结构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宝思来	218.58	2.70	218.58	2.70
2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3,814.18	47.19	3,814.18	47.19
3	南通美富	4,050.00	50.11	4,050.00	50.11
合计		8,082.76	100.00	8,082.76	100.00

3、武汉奥亚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年12月,武汉奥亚设立

2017年11月14日,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文号为“(硚)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124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嘉兴信文、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武汉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武汉奥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4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武汉奥亚设立完成并取得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MA4KXA78X5的《营业执照》。

武汉奥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10.00	15.00
2	嘉兴信文	4,590.00	85.00
合计		5,400.00	100.00

②2019年9月，武汉奥亚名称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10日，武汉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武汉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武汉奥亚注册资本由5,400万元变更为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2019年9月27日，武汉奥亚完成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10.00	12.27
2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18.18
3	嘉兴信文	4,590.00	69.55
合计		6,600.00	100.00

③2022年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5日，武汉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奥亚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变更为8,082.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2.76万元由研计公司认缴。同意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1,636.2万元价格转让武汉奥亚14.87%股权（注册资本981.42万元）给研计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研计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6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武汉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武汉奥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58	2.70
2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10.00	10.02
3	研计公司	2,464.18	30.49
4	嘉兴信文	4,590.00	56.79
合计		8,082.76	100.00

④202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1 日，武汉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信文以 4,875 万元价格转让武汉奥亚 50.11%股权（注册资本 4,050 万元）给南通美富。

就上述股权转让，嘉兴信文与南通美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武汉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武汉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58	2.70
2	嘉兴信文	540.00	6.68
3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10.00	10.02
4	研计公司	2,464.18	30.49
5	南通美富	4,050.00	50.11
合计		8,082.76	100.00

⑤202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11 日，武汉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研计公司将其在武汉奥亚的 30.49%股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嘉兴信文将其在武汉奥亚的 6.68%股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武汉奥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024年9月11日，研计公司与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研计公司将其在武汉奥亚的30.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64.18万元）以2,384.07万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信文与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信文将其在武汉奥亚的6.6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万元）以522.45万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武汉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武汉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58	2.70
2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3,814.18	47.19
3	南通美富	4,050.00	50.11
合计		8,082.76	100.00

⑥202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年4月7日，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海宝思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在武汉奥亚的2.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8.58万元）以218.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宝思来。

2025年4月9日，武汉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奥亚股东变更。

2025年4月10日，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武汉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武汉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奥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宝思来	218.58	2.70
2	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3,814.18	47.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南通美富	4,050.00	50.11
合计		8,082.7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奥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武汉奥亚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武汉奥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武汉奥亚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武汉奥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武汉奥亚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奥亚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武汉奥亚四新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KXT3A2420 10517D1102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7日至2028年10月26日
2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KXFKQ342 011917D110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
3	武汉奥亚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A523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
4	武汉奥亚四新综合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汉阳区）卫放证字（2018）第013号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年度校验合格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5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武新管)卫放证字(2019)第0105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四新综合门诊部

公司名称	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四新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T3A2Y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125 号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综合馆 F7 楼 G8001-8003、G8005-8013、G8015-8023、G8025-8026、G8037-2、G8038-8039、G8050-8053、G8055-8063、G8065-8067
负责人	张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月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奥亚四新综合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四新综合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武汉奥亚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公司名称	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FKQ3K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时代 K18 地块 A 栋第 5 层 (1) - (12) 号
负责人	周光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月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武汉奥亚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武汉奥亚	湖北桔华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双墩湘商大厦 19 楼	4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2	武汉奥亚四新综合门诊部	武汉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汉阳商场综合馆 F7 楼	5,657.26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武汉奥亚	湖北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时代 K18 地块 A、B、C 栋 A 栋单元（保利国际中心）4 层 01-12 室	2,712.1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	武汉市曙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曙光广场三	2,200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门诊部	司	号楼 301 号房间以及一楼独立电梯厅中的仓库区域		6 月 4 日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上述第 4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性质，土地使用权证载明该地类用途为商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未能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相关法规的行政处罚系针对出租方而非承租方，因此武汉奥亚作为承租方不会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武汉奥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固定资产

根据《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7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武汉奥亚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14,267,241.66	28,400,751.38
其他	143,127.63	1,262,038.93
合计	14,410,369.29	29,662,790.31

武汉奥亚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奥亚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7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武汉奥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5%

(2) 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武汉奥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武汉奥亚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奥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奥亚提供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武汉

奥亚提供的说明、《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7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武汉奥亚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武汉奥亚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1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	2025 年 1 月 6 日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依据《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奥亚关山大道综合门诊部受到的“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的行政处罚，且武汉奥亚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三明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2Y6M9Q4C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13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嘉凯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450.00	30.00	450.00	30.00
2	孙嘉凯	825.00	55.00	825.00	55.00
3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00	15.00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三明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4 月，三明美年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明）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83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孙嘉凯、郑玉斌、李胜禹、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签

署了《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明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7年4月25日，三明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400MA2Y6M9Q4C的《营业执照》。

三明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胜禹	360.00	24.00
2	孙嘉凯	450.00	30.00
3	郑玉斌	465.00	31.00
4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7日，三明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胜禹将所持有三明美年2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60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国；同意原股东郑玉斌将所持有公司21%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15万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建国。同意原股东郑玉斌将所持有公司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75万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嘉凯。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三明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李胜禹、郑玉斌分别与李建国签署了《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玉斌与孙嘉凯签署了《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9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明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三明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明美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玉斌	75.00	5.00
2	孙嘉凯	525.00	35.00

3	李建国	675.00	45.00
4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三明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郑玉斌将所持有公司 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75 万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嘉凯。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三明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郑玉斌与孙嘉凯签署了《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18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明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三明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明美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嘉凯	600.00	40.00
2	李建国	675.00	45.00
3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2024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1 日，三明美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建国将所持有公司 1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孙嘉凯。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三明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明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三明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根据孙嘉凯与李建国的代持款转账银行电子回单、《股权代持还原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三明美年前期选址在装修期间，居民未配合，致使三明美年重新选址搬迁，停业期限存在亏损，孙嘉凯拟受让有意向退出的股东部分股权，且李建国资金比较紧张，2018 年 4 月 9 日，孙嘉凯向李建国转让 225 万元，

委托李建国以名义股东的身份代为持有三明美年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2024 年 11 月，李建国将所持有三明美年 15%股权无偿转让给孙嘉凯，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还原，孙嘉凯与李建国确认关于前述代持股权的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就前述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孙嘉凯与李建国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了印花税，代持还原部分的股权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不产生应纳税所得，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明美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450.00	30.00
2	孙嘉凯	825.00	55.00
3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明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三明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明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三明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三明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三明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明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三明美年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50403072703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2	三明美年体检中心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G018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3	三明美年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闽卫放证字（2018）第 602008 号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体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2YA15P56
经营场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139 号 1-2 层
负责人	孙嘉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 139 号 1-2 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明美年体检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体检中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三明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三明美年	三明市三元区城东乡 城东村民委员会	三明市新市中 路 139 号	4,800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1 日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三明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固定资产

根据《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0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明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5,387,281.69	13,591,620.90
运输设备	267,194.83	674,956.28
其他	222,200.53	2,187,680.79
合计	5,876,677.05	16,454,257.97

三明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明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0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三明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三明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三明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三明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三明美年提供的说明、《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0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三明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三明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七）肥城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N300BX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路西首古店村龙山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伟	60.00	5.00	60.00	5.00
2	李红	120.00	10.00	120.00	10.00
3	刘广	228.00	19.00	228.00	19.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	120.00	10.00
5	海南丰誉	672.00	56.00	672.00	56.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3、肥城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8年5月，肥城美年设立

2018年4月19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文号为“（泰肥）登记私名预核字[2018]第00035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许浩、李红、张伟签署了《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肥城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18年5月4日，肥城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83MA3N300BX5的《营业执照》。

肥城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伟	60.00	5.00
2	李红	120.00	10.00
3	许浩	600.00	50.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35.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浩签署《肥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肥城美年 6%即 72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浩。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广签署《肥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肥城美年 19%即 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广。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肥城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权转让修改肥城美年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肥城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肥城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肥城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伟	60.00	5.00
2	李红	120.00	10.00
3	刘广	228.00	19.00
4	许浩	672.00	56.00
5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③202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0 日，许浩与海南丰誉签署《肥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浩将其在肥城美年的 672 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南丰誉，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30日，肥城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权转让修改肥城美年章程。

2021年8月11日，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肥城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肥城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肥城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伟	60.00	5.00
2	李红	120.00	10.00
3	刘广	228.00	19.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
5	海南丰誉	672.00	56.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肥城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肥城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肥城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肥城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肥城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肥城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肥城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MCGPG137098319P9392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	肥城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961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3	肥城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鲁泰肥卫放证字(2018)第001号	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共有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MCGPG1W
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新城古店村19号楼
负责人	李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肥城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肥城美年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古店村民委员会	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新城路西首	4,823	2018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肥城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肥城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4,354,132.82	10,794,178.00
运输设备	43,696.81	142,200.00
其他	48,670.76	934,573.32
合计	4,446,500.39	11,870,951.32

肥城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肥城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肥城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肥城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肥城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肥城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肥城美年提供的说明、《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肥城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肥城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八) 德州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3446048443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九中东侧
法定代表人	甘泉
注册资本	535.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体检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身器材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李京贞	10.72	2.00	10.72	2.00
2	甘泉	107.14	20.00	107.14	20.00
3	李冬秋	107.14	20.00	107.14	20.00
4	许其玉	225.00	42.00	225.00	42.00
5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5.71	16.00	85.71	16.00
合计		535.71	100.00	535.71	100.00

3、德州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5年6月，德州美年设立

2015年6月11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206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甘泉、李冬秋、李斌、常在川签署了《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德州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6月17日，德州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003446048443的《营业执照》。

德州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斌	120.00	4.00
2	李冬秋	600.00	20.00
3	甘泉	600.00	20.00
4	常在川	1,680.00	56.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2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2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德）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029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德州美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日，甘泉、李冬秋、李斌、常在川签署了《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德州美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德州美年完成改制并取得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003446048443 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斌	120.00	4.00
2	李冬秋	600.00	20.00
3	甘泉	600.00	20.00
4	常在川	1,680.00	56.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2017 年 4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6 日，德州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州美年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少为 450 万元。同意股东常在川以货币认缴出资 1,680 万元，减少 1,465 万元，剩余 225 万元；同意股东李冬秋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减少 492.86 万元，剩余 107.14 万元；同意股东甘泉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减少 492.86

万元，剩余 107.14 万元；同意股东李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 万元，减少 109.28 万元，剩余 10.72 万元。同意在《大众日报》上作出减资公告。

2017 年 4 月 24 日，常在川、甘泉、李冬秋、李斌签署新的《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德州美年的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德州美年出具《公司债务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载明：
1、德州美年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大众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德州美年至今无任何债务，现德州美年对外无债务担保，如因此产生纠纷由全体股东承担责任。3、德州美年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证明不含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相应一切法律责任。4、如再有未清偿或担保的债务出现，由全体股东承担。

2017 年 4 月 26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州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德州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斌	10.72	2.38
2	李冬秋	107.14	23.81
3	甘泉	107.14	23.81
4	常在川	225.00	50.00
合计		450.00	100.00

④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2 日，德州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州美年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变更为 535.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71 万元由新股东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同意通过新的德州美年章程。

同日，甘泉、李冬秋、李斌、常在川、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德州德慈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4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州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德州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斌	10.72	2.00
2	李冬秋	107.14	20.00
3	甘泉	107.14	20.00
4	常在川	225.00	42.00
5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5.71	16.00
合计		535.71	100.00

⑤2017 年 5 月，德州美年名称变更

2017 年 5 月 5 日，德州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德州美年新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5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德）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012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州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德州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⑥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 日，德州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常在川将其持有的德州美年 42%股权（注册资本 225 万元）依法转让给许其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德州美年新章程。

同日，常在川与许其玉就签署《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在川将其在德州美年的 225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42%）转让给许其玉，转让价格 336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德州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德州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斌	10.72	2.00
2	李冬秋	107.14	20.00
3	甘泉	107.14	20.00
4	许其玉	225.00	42.00
5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5.71	16.00
合计		535.71	100.00

⑦202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12 日，德州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公司股东李斌将其在德州美年的 10.72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2%）依法转让给李京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德州美年新章程。

2025 年 3 月 3 日，李斌与李京贞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斌将其在德州美年的 10.72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2%）转让李京贞，转让价格 0 元。

2025 年 3 月 7 日，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德州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德州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州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京贞	10.72	2.00
2	李冬秋	107.14	20.00
3	甘泉	107.14	20.00
4	许其玉	225.00	42.00
5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85.71	16.00
合计		535.71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德州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州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德州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德州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德州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州美年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460484437140 217P9392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0日至 2026年9月29日
2	德州美康健健康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CP16L23371 40217P3002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7日至 2028年10月17日
3	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 [14635]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至 2028年8月24日
4	德州美康健健康体检中心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 [14897]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3日至 2028年11月12日
5	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德城卫放证字 (2016)第01号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6	德州美康健健康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德卫放证字 (2023)第08号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德州美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美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3MACP16L23R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 1888 号 4 号楼商业 2 层
法定代表人	甘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德州美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公司名称	德州美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3MACTDRX857
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 1888 号 4 号楼商业 101 室
负责人	陈双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康健康体检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康健康体检中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德州美康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③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公司名称	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33HN4T
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九中东侧（432 号）
负责人	杨春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德州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④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陵城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陵城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MA3MQ9A531
经营场所	德州市陵城区和谐庄园 A6-1 号
负责人	梁化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年陵城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陵城区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德州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德州美康	梁学刚、梁冠东	德州市东风路 1888 号康博公馆 4 号楼商业 2 层 201-206 号	1,711.78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
2	德州美年	于骐华	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 432 号第 1-3 层、第 4 层及其他公共部分	1,750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德州美年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8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德州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3,973,897.52	8,201,604.51
运输设备	264,658.66	464,192.30
其他	231,576.55	1,404,460.50
合计	4,470,132.73	10,070,257.31

德州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州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8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德州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德州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德州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州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德州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德州美年提供的说明、《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德州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德州美年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1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德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2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德州市德城区卫生健康局	警告，并处 1.5 万元罚款
3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	2024 年 2 月 22 日	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	德州市德城区卫生	警告，并处 2 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度	四十七条第一项	健康局	罚款

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德州美年体检中心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五十七条,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时,一般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为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该项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且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九十七条,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处罚时,严重违法情形是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的,处罚标准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第 2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其违法情形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且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德州美年体检中心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五十七条，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罚时，一般违法情形的处罚标准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德州美年体检中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该项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且德州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九）连江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315300614P
注册地址	连江县敖江路与文笔路交叉口东北角（五大中心西南侧三角地）
法定代表人	郭美钦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冯利松	42.50	5.00	42.50	5.00
2	张燃	68.00	8.00	68.00	8.00
3	林晓	153.00	18.00	153.00	18.00
4	冯霞芳	178.50	21.00	178.50	21.00
5	郭美钦	255.00	30.00	255.00	30.00
6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153.00	8.00	153.00	18.00
合计		850.00	100.00	850.00	100.00

3、连江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4年9月，连江美年设立

2014年8月21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凤）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387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陈帆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连江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9月5日，连江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2315300614P的《营业执照》。

连江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帆	75.00	15.00
2	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3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6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8 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连江美年 1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喜志，将所持有连江美年 1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吉昌，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9 月 28 日，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吉昌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江美年 17.5%股权（注册资本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吉昌。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与陈喜志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江美年 17.5%股权（注册资本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喜志。

2014 年 10 月 11 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帆	75.00	15.00
2	吴吉昌	87.50	17.50
3	陈喜志	87.50	17.50
4	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
5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建美亚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江美年 20%股权（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福建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帆	75.00	15.00
2	吴吉昌	87.50	17.50
3	陈喜志	87.50	17.50
4	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5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5 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江美年 1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玉贞。同意连江美年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陈喜志增加出资 17.5 万元，吴吉昌增加出资 17.5 万元，陈帆增加出资 15 万元，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 万元，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姚玉贞增加出资 1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与姚玉贞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5 日，陈喜志、吴吉昌、陈帆、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姚玉贞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连江美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6 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姚玉贞	60.00	10.00
2	陈帆	90.00	15.00
3	吴吉昌	105.00	17.50
4	陈喜志	105.00	17.50
5	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0
6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8 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美亚百岁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9 日之后的名称，更名之前的名称为“福建美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江美年 20%股权（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美亚爱见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美亚百岁康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美亚爱见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连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姚玉贞	60.00	10.00
2	陈帆	90.00	15.00
3	吴吉昌	105.00	1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陈喜志	105.00	17.50
5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0.00
6	福建美亚爱见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⑥2019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9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福建美亚爱见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20万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原股东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原股东陈帆将所持有公司1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原股东吴吉昌将所持有公司17.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05万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原股东姚玉贞将所持有公司1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原股东陈喜志将所持有公司7.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5万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利松。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冯利松分别与福建美亚爱见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陈帆、吴吉昌、姚玉贞、陈喜志签署《连江县美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6月19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喜志	60.00	10.00
2	冯利松	480.00	80.00
3	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⑦2019年8月，连江美年名称变更

2019年8月5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8月5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⑧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连江美年10%股权（注册资本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美钦，同意原股东陈喜志将其持有连江美年5%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美钦，同意原股东陈喜志将其持有连江美年5%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晓，同意原股东冯利松将其持有连江美年13%股权（注册资本78万元）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晓，同意原股东冯利松将其持有连江美年8%股权（注册资本48万元）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燃，同意原股东冯利松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叶巽，同意公司原股东冯利松将其持有公司31%股权（注册资本186万元）以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霞芳。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冯利松分别与冯霞芳、叶巽、张燃、林晓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喜志分别与林晓、郭美钦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连江县中迦投资有限公司与郭美钦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7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巽	30.00	5.00
2	张燃	48.00	8.00
3	郭美钦	9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林晓	108.00	18.00
5	冯利松	138.00	23.00
6	冯霞芳	186.00	31.00
合计		600.00	100.00

⑨2021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5月6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冯利松将其持有连江美年18%股权（注册资本108万元）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冯霞芳将其持有连江美年10%股权（注册资本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郭美钦。同意连江美年注册资本从600万元增加至85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分别由股东郭美钦增加注册资本62.5万元，股东林晓增加注册资本45万元，股东张燃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叶巽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股东冯霞芳增加注册资本52.5万元，股东冯利松增加注册资本12.5万元，股东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冯利松与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冯霞芳与郭美钦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6日，郭美钦、林晓、张燃、叶巽、冯霞芳、冯利松、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签署《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连江美年的注册资本为850万元。

2021年5月11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巽	42.50	5.00
2	冯利松	42.50	5.00
3	张燃	68.00	8.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林晓	153.00	18.00
5	冯霞芳	178.50	21.00
6	郭美钦	212.50	25.00
7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153.00	18.00
合计		850.00	100.00

⑩2021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28日，连江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叶巽将所持有连江美年5%股权（认缴出资额为42.5万元）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美钦，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连江美年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叶巽与郭美钦签署了《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9月30日，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连江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连江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连江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冯利松	42.50	5.00
2	张燃	68.00	8.00
3	林晓	153.00	18.00
4	冯霞芳	178.50	21.00
5	郭美钦	255.00	30.00
6	上海美恒门诊部有限公司	153.00	18.00
合计		85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连江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连江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连江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连江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

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连江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连江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江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183835012251 7056	连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7日至 2027年2月6日
2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闽环辐证 [A0310]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 日至2029年10月 15日
3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连放证字(2019) 第010号	连江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共有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康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315524247Y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敖江路与文笔路交叉口东北角（五大中心西南侧三角地）
负责人	郭美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连江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福建怡恒投资有限公司	连江县人民广场服务配套工程的二、三层及阳台	3,165.4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连江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3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连江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1,214,533.66	4,463,874.00

其他	113,990.16	1,659,680.20
合计	1,328,523.82	6,123,554.20

连江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连江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拥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连江美年	一种便携式体检箱	ZL221411364U	实用新型
2	连江美年	一种体检科肺活量体检装置	ZL220988781U	实用新型
3	连江美年	一种体检抽血箱	ZL220616595U	实用新型
4	连江美年	一种体检中心体检报告汇总整理装置	ZL220616532U	实用新型
5	连江美年	一种自助体检机	ZL220627143U	实用新型
6	连江美年	一种体检中心用体检流程展示装置	ZL220268954U	实用新型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江美年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连江美年	基于大数据的体检指标评测系统 V1.0	2023SR0986057	软著登字 11573230 号	原始取得
2	连江美年	基于人工智能的体检结果辅助诊断系统 V1.0	2023SR0970077	软著登字 11557250 号	原始取得
3	连江美年	健康定期体检数据	2023SR1048142	软著登字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比对分析系统 V1.0		11635315 号	
4	连江美年	健康体检指标智能 评估分析系统 V1.0	2023SR0969618	软著登字第 11556791 号	原始取得
5	连江美年	体检报告查询与打 印系统 V1.0	2023SR1047788	软著登字第 11634961 号	原始取得
6	连江美年	体检报告诊断分析 系统 V1.0	2023SR1048494	软著登字第 11635667 号	原始取得
7	连江美年	体检客户档案信息 安全存储系统 V1.0	2023SR0951433	软著登字第 11538606 号	原始取得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连江美年拥有的上述已登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3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连江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连江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连江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江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连江美年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连江美年提供的说明、《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连江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连江美年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

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1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	2024 年 5 月 27 日	过期药品与合格药品混放；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涉案的劣药，处罚款 2.2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建议给与从轻处罚。当事人以介绍健康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的医疗广告无广告费，建议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 GG-5，违法情节为从轻情节的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24 日，经县局领导集体会议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上述违法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将过期药品与合

格药品混放受到“没收涉案的劣药，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属于减轻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者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受到“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系连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 GG-5，违法情节为从轻情节的裁量基准作出的行政处罚。

连江美年健康门诊部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该项处罚属于减轻行政处罚，且连江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十）沂水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MWF788L
注册地址	临沂市沂水县尚东国际小区（东一环路与健康路交汇处沿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杜海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杜宏	210.00	14.00	210.00	14.00
2	张乾	232.50	15.50	232.50	15.50
3	杜海霞	765.00	51.00	765.00	51.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2.50	19.50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沂水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8年3月，沂水美年设立

2017年12月20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文号为“（沂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0180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杜海霞、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沂水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沂水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3MA3MWF788L的《营业执照》。

沂水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海霞	975.00	65.00
2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8 日，沂水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海霞将其持有的沂水美年 14%股权（注册资本 210 万元）转让给杜宏，同意通过新的沂水美年章程。

同日，杜海霞与杜宏签署了《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9 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沂水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沂水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沂水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宏	210.00	14.00
2	杜海霞	765.00	51.00
3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25.00	3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沂水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沂水美年 15.5%股权（注册资本 232.5 万元）转让给张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同日，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乾签署《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3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沂水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沂水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沂水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宏	210.00	14.00
2	张乾	232.50	15.50
3	杜海霞	765.00	51.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④2019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5 日，杜海霞与曹丽丹签署《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海霞将其持有的沂水美年 51%股权（注册资本 765 万元）转让给曹丽丹。

2019 年 1 月 16 日，沂水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海霞将其持有的沂水美年 51%股权（注册资本 765 万元）转让给曹丽丹。

2019 年 1 月 18 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沂水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沂水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沂水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宏	210.00	14.00
2	张乾	232.50	15.50
3	曹丽丹	765.00	51.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⑤2019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沂水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丽丹将其持有的沂水美年 51%股权（注册资本 765 万元）转让给杜海霞。

同日，曹丽丹与杜海霞签署了《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4月23日，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沂水美年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沂水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沂水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宏	210.00	14.00
2	张乾	232.50	15.50
3	杜海霞	765.00	51.00
4	泰安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2.50	19.50
合计		1,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沂水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沂水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沂水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沂水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沂水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沂水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沂水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沂水美年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N457T037132313 D1102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21日至2028年9月5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2	沂水美年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13804]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3	沂水美年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沂卫放证字（2018）第 371323031 号	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N457T0Y
经营场所	临沂市沂水县尚东国际小区（东一环路与健康路交汇处沿街楼三楼）
负责人	苗玉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沂水美年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健康东路综合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沂水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沂水美年	临沂海润晟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于沂水县东一环与健康路交汇处海润·尚东国际项目商场第三层及一楼门厅	4,111.14	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沂水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7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沂水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4,877,205.41	12,308,037.00
运输设备	618.79	2,600.00
其他	69,285.29	952,145.88
合计	4,947,109.49	13,262,782.88

沂水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沂水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7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沂水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沂水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沂水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沂水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沂水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沂水美年提供的说明、《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7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沂水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沂水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一) 山东奥亚

1、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LMC03M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20号主楼
法定代表人	李泉
注册资本	3,921.2493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

	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65	300.00	7.65
2	绍兴柯美	3,621.2493	92.35	3,621.2493	92.35
	合计	3,921.2493	100.00	3,921.2493	100.00

3、山东奥亚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8年1月，山东奥亚设立

2017年12月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695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嘉兴信文、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桂嘉男签署了《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山东奥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8年1月18日，山东奥亚完成设立并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MLMC03M的《营业执照》。

山东奥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桂嘉男	2,000.00	40.00
2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6.00
3	嘉兴信文	2,700.00	5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21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山东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奥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921.24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研计公司以货币出资 921.2493 万元，同意通过山东奥亚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12 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山东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山东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桂嘉男	2,000.00	33.78
2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7
3	研计公司	921.2493	15.56
4	嘉兴信文	2,700.00	45.60
合计		5,921.2493	100.00

③2024 年 12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4 年 2 月 21 日，山东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奥亚注册资本由 5,921.2493 万元减资至 3,921.2493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减少 2,000 万元，由桂嘉男减少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未实际出资），同意通过山东奥亚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2 月 22 日，山东奥亚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山东奥亚出具《公司减资前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载明山东奥亚减资前的债务已经清理完毕，如有遗留问题，仍由股东按照原出资额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11 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山东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山东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65
2	研计公司	921.2493	23.49
3	嘉兴信文	2,700.00	68.86
合计		3,921.2493	100.00

④202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 11 日，山东奥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研计公司将其持有山东奥亚 921.249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绍兴柯美，同意股东嘉兴信文将其持有山东奥亚 2,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绍兴柯美，山东奥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通过山东奥亚章程修正案。

同日，研计公司与绍兴柯美签署《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研计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奥亚 921.249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49%的股权，以 751.8 万元转让给绍兴柯美。嘉兴信文与绍兴柯美签署《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信文将持有的山东奥亚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8.86%的股权，以 2,203.38 万元转让给绍兴柯美。

2025 年 2 月 20 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山东奥亚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山东奥亚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奥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7.65
2	绍兴柯美	3,621.2493	92.35
合计		3,921.2493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奥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 交易对方所持山东奥亚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山东奥亚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山东奥亚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山东奥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山东奥亚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奥亚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山东奥亚历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50420X37011216D1102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
2	山东奥亚历城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鲁卫放证字(2018)第370112-000010号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3	山东奥亚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1850]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共有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历城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MPNQK0Y
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 20 号 1 号楼主楼
负责人	李寒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奥亚历城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历城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山东奥亚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山东奥亚	山东荣信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历城区闵子骞路 20 号主楼及院内所有建筑、附属设施（自用办公区除外）	3,925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山东奥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6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山东奥亚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9,574,318.96	23,362,243.00
其他	171,886.38	2,998,786.00
合计	9,746,205.34	26,361,029.00

山东奥亚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奥亚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6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山东奥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山东奥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山东奥亚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奥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奥亚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山东奥亚提供的说明、《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86

号),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山东奥亚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山东奥亚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二) 郑州美健

1、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郑州美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5XM133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黄岗寺嵩山路社区 1 号楼一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伟东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 营利性医疗服务,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研计公司	1,800.00	47.37	1,800.00	47.37
2	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0	52.63	2,000.00	52.63
合计		3,800.00	100.00	3,800.00	100.00

3、郑州美健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工商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7 月，郑州美健设立

2017 年 7 月 7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文号为“（二七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208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胡伟东、宋玉婷签署了《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郑州美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郑州美健完成设立并取得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3MA445XM133 的《营业执照》。

郑州美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伟东	450.00	22.50
2	宋玉婷	1,550.00	77.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9 日，宋玉婷与嘉兴信文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玉婷将其在郑州美健 77.5%的股权共 1,55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576 万元转让给嘉兴信文。胡伟东分别与嘉兴信文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伟东将其在郑州美健 22.5%股权 450 万元中的 25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嘉兴信文。胡伟东与郑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伟东将其在郑州美健 22.5%股权 45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郑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郑州美健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制定新的章程。

2018 年 2 月 13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郑州美

健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郑州美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州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2	嘉兴信文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8 年 11 月，郑州美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7 日，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美富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郑州美健 10%的股权共 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 220 万元转让给南通美富。

2018 年 11 月 27 日，郑州美健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制定新的章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郑州美健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郑州美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通美富	200.00	10.00
2	嘉兴信文	1,800.0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8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3 日，郑州美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州美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新股东南通美富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8 年 12 月 3 日，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郑州美健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郑州美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嘉兴信文	1,800.00	47.37
2	南通美富	2,000.00	52.63
合计		3,800.00	100.00

⑤202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 日，郑州美健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47.37%股权转让给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郑州美健章程中相关条款。

同日，嘉兴信文与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郑州美健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郑州美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47.37
2	南通美富	2,000.00	52.63
合计		3,800.00	100.00

⑥202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5 日，郑州美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47.3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研计公司，原股东南通美富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52.6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启用新郑州美健章程。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研计公司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鲁冰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47.37%股权（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 1,977.7 万元转让给研计公司。南通美富与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美富将其持有的郑州美健 52.63%股权（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 2,631.5 万元转让给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郑州美健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郑州美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州美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州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2.63
2	研计公司	1,800.00	47.37
合计		3,8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郑州美健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郑州美健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郑州美健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郑州美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郑州美健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美健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郑州美健二七美健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45XM13410 10313D1102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
2	郑州美健高新美健	医疗机构	PDY00976X4101	郑州市中原区高	2024 年 1 月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门诊部、郑州美健高新健康体检中心	执业许可证	0215P9392	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7 日 2029 年 1 月 6 日
3	郑州美健二七美健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0477]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4	郑州美健高新美健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A050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
5	郑州美健二七美健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郑二卫放证字(2023)第 0018 号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校验合格
6	郑州美健高新美健门诊部、郑州美健高新健康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郑高卫放证字(2024)第 025 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①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美健门诊部

公司名称	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高新美健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UK9H3Q
经营场所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16 号 1 号楼三层
负责人	上官泽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68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健高新美健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高新美健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郑州美健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②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二七美健门诊部

公司名称	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二七美健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51PUK7C
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黄岗寺嵩山路社区1号楼一至二层
负责人	程方吾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健二七美健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二七美健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郑州美健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郑州美健	郑州市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黄岗寺嵩山路社区1号楼	4,300	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
2	郑州美健	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16号的一层、三层	3,300	2018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3	郑州美健	郑州市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黄岗寺社区1号楼一层	295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4	郑州美健	郑州市喜顺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黄岗寺社区1号楼	33	2018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郑州美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郑州美健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13,613,299.87	29,205,427.53
办公设备	257,280.89	3,016,635.71
电子设备	117,717.16	857,647.00
合计	13,988,297.92	33,079,710.24

郑州美健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美健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郑州美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郑州美健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郑州美健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美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美健提供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郑州美健提供的说明、《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郑州美健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郑州美健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三）花都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9GH6Q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79 号 2、3 栋 203 商铺（空港花都）
法定代表人	赵国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

2、股权结构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1	赵国荣	160.00	8.00	160.00	8.00
2	上海宝思来	820.00	41.00	820.00	41.00
3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合计		3,800.00	100.00	3,800.00	100.00

3、花都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花都美年设立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卢泰敏、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信文签署《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花都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花都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9GH6Q 的《营业执照》。

花都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泰敏	980.00	49.00
2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3	嘉兴信文	820.00	4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卢泰敏与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41%股权（注册资本 820 万元）以 1,1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花都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卢泰敏将花都美年股权转让给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花都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花都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花都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泰敏	160.00	8.00

2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3	嘉兴信文	820.00	4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2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6 日，花都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41%股权（注册资本 8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宝思来，卢泰敏将其持有的花都美年 8%股权（注册资本 1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国荣，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花都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花都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花都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国荣	160.00	8.00
2	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3	上海宝思来	820.00	41.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都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花都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花都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花都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花都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花都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都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花都美年新华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84962440114713D1102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7日
2	花都美年新华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084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至2029年2月27日
3	花都美年新华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花卫放证字(2019)第047号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共有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花都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7H12J
经营场所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之二
负责人	赵国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销

	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食品销售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都美年新华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新华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花都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花都美年	王成俊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之二京仕广场103商铺	1,432.13	2017年12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2	花都美年	潘逸豪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79号京仕广场2、3栋203商铺	1,921.80	2017年12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花都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4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花都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5,959,371.78	12,249,447.99
办公设备	59,886.03	1,127,194.48
电子设备	79,606.84	796,460.81
合计	6,098,864.65	14,173,103.28

花都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花都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4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花都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花都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花都美年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花都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都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花都美年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花都美年提供的说明、《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花都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花都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四）安徽美欣

1、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TLP7M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乌鲁木齐路交口九珑湾广视花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心理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股权结构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研计公司	849.20	42.46	849.20	42.46
2	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0.80	57.54	1,150.80	57.54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安徽美欣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安徽美欣设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6146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许思瞳签署了《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约定安徽美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安徽美欣完成设立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RATLP7M 的《营业执照》。

安徽美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思瞳	900.00	100.00
合计		900.00	100.00

②2018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2日，安徽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徽美欣注册资本增加至1,836.73万元，其中安徽博瑞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5月11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275.51万元，嘉兴信文增资661.22万元。

2018年3月26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徽美欣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安徽美欣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思瞳	900.00	49.00
2	安徽博瑞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5.51	15.00
3	嘉兴信文	661.22	36.00
合计		1,836.73	100.00

③2018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日，安徽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安徽美欣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许思瞳增资80万元，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24.49万元，嘉兴信文增资58.78万元。

2018年7月9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徽美欣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安徽美欣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思瞳	980.00	49.00
2	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	嘉兴信文	720.00	36.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④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安徽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安徽美欣 36%股权（注册资本 720 万元）转让给南通美富，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美欣的 15%股权（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南通美富，同意启用新安徽美欣章程。

同日，嘉兴信文、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南通美富签署了《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徽美欣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安徽美欣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思瞳	980.00	49.00
2	南通美富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2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5 日，安徽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通美富将其持有的安徽美欣 51%股权（注册资本 1,020 万元）转让给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启用新安徽美欣章程。

同日，南通美富与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29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徽美欣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安徽美欣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许思瞳	980.00	49.00

2	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⑥2021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4 日，安徽美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许思瞳将其持有的安徽美欣 6.54% 股权（注册资本 130.8 万元）转让给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美欣 42.46% 股权（注册资本 849.2 万元）转让给研计公司。

同日，许思瞳分别与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计公司签署了《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2 月 8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安徽美欣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安徽美欣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美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研计公司	849.20	42.46
2	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0.80	57.54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美欣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安徽美欣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安徽美欣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安徽美欣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安徽美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安徽美欣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

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美欣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合肥美年惠风综合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2RLD0U034011117D1102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2	安徽美欣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A042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28日
3	合肥美年惠风综合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皖合包卫放证字(2018)第0011号	合肥市包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共有1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肥包河美年惠风综合门诊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LD0U00
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乌鲁木齐路交口九珑湾广视花园A区商业府前广场1号楼1、2层
负责人	孙华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技

	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美欣合肥包河美年惠风综合门诊部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合肥包河美年惠风综合门诊部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安徽美欣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安徽美欣	安徽华阳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888号广视花园商业1号楼1层	1,724.21	2017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2	安徽美欣	郑鸿河、朱石磊、王静、潘宁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888号广视花园商业1号楼2层	1,866.03	2022年5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安徽美欣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2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安徽美欣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5,829,137.41	15,669,132.10
运输设备	98,587.46	382,400.00

其他	96,696.95	1,294,945.00
合计	6,024,421.82	17,346,477.10

安徽美欣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美欣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2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安徽美欣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安徽美欣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安徽美欣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美欣健

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2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美欣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安徽美欣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2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徽美欣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安徽美欣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五）淄博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TUCE4F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267号颐和大厦1号楼102-104室
法定代表人	孟祥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健康体检业务；企业健康策划；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卢秀梅	105.00	7.00	105.00	7.00
2	孟祥怀	630.00	42.00	630.00	42.00
3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 理有限公司	765.00	51.00	765.00	51.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淄博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淄博美年设立

2016 年 12 月 1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文号为“（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1767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孟祥怀、张庆道、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淄博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淄博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591352381 的《营业执照》。

淄博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庆道	180.00	12.00
2	孟祥怀	1,095.00	73.00
3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2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9 日，淄博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庆道将其持有的淄博美年的 180 万元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秀梅，同意通过淄博美年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庆道与卢秀梅签署了《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3 月 9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淄博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淄博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淄博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秀梅	180.00	12.00
2	孟祥怀	1,095.00	73.00
3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③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2 日，淄博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卢秀梅将其持有的淄博美年 75 万元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孟祥怀将其持有的淄博美年 465 万元股权以 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卢秀梅、孟祥怀分别与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11 月 12 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淄博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淄博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淄博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卢秀梅	105.00	7.00
2	孟祥怀	630.00	4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泰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765.00	51.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淄博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淄博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淄博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淄博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淄博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淄博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CTUCE437030719D110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
2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辐射安全许可证	鲁环辐证[0370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
3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放射诊疗许可证	淄高新行审放证字（2022）第001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年度校验合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41MM9M
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1 号楼一至三层 105 室
负责人	孟祥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淄博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淄博美年	淄博信昌置业有限公司	1#楼写字楼 14 层 1406、1407、1408、1409 室	479.5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淄博美年	淄博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晶大道以西，中润大道以南（淄博市高新区金晶大道 267 号颐和大厦 1 号楼）102 室、103 室、104 室、105 室、201 室	2,896.2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淄博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1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淄博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4,092,165.57	11,569,620.00
运输设备	104,510.90	1,319,202.99
办公设备	3,709.84	224,540.37
电子设备	106,932.05	684,999.00
合计	4,307,318.36	13,798,362.36

淄博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淄博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知识产权

①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及其分公司拥有专利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磁控胃镜胶囊	ZL202120333599.6	实用新型
2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带超声耦合剂加热功能的无创肝纤维检测诊断仪	ZL202120456800.X	实用新型
3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带有脚部消毒功能的医用红外热像检查装置	ZL202120333203.8	实用新型
4	淄博美年健康体检中心	一种超声检查用耦合剂涂	ZL202120333203.8	实用新型

		抹装置		
--	--	-----	--	--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美年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及其分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淄博美年	健康体检档案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34225	软著登字第15190423 号	原始取得
2	淄博美年	体检收费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5SR0469512	软著登字第15125710 号	原始取得
3	淄博美年	健康体检预约管理系统 V1.0	2025SR0441017	软著登字第15097215 号	原始取得
4	淄博美年	体检流程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88451	软著登字第14744649 号	原始取得
5	淄博美年	体检业务协作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88451	软著登字第14744649 号	原始取得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美年拥有的上述已登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1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淄博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淄博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淄博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美年提供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淄博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淄博美年报告期内未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六）吉林昌邑美年

1、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2598807115T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 149 号交行花园 J 号楼网点 31-34 号、86-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郝明
注册资本	1,618.86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上海宝思来	777.86	48.05	777.86	48.05
2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841.00	51.95	841.00	51.98
合计		1,618.86	100.00	1,618.86	100.00

3、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本及演变

(1)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①2012 年 7 月，吉林昌邑美年设立

2012年6月13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发文号为“吉市工商昌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818023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吉林市昌邑区大健康体检站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王晓梅、李杰、许岩华签署《吉林市昌邑区大健康体检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吉林昌邑美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9万元。

2012年7月5日，吉林昌邑美年完成设立并取得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2598807115T的《营业执照》。

吉林昌邑美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晓梅	23.00	23.23.
2	李杰	23.00	23.23
3	许岩华	23.00	23.23
4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31
合计		99.00	100.00

②2013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月6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吉林昌邑美年注册资本至1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由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3年1月10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晓梅	23.00	16.31
2	李杰	23.00	16.31
3	许岩华	23.00	16.31
4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72.00	51.07

合计	141.00	100.00
----	--------	--------

③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杰将其持有的 16.31% 股权（注册资本 23 万元）平价转让给祝国华。

同日，李杰与祝国华签署了《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9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晓梅	23.00	16.31
2	祝国华	23.00	16.31
3	许岩华	23.00	16.31
4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72.00	51.07
合计		141.00	100.00

④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5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晓梅将其持有的 16.31% 股权（注册资本 23 万元）有偿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祝国华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16.31% 股权（注册资本 23 万元）有偿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许岩华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16.31% 股权（注册资本 23 万元）有偿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祝国华、许岩华、王晓梅分别与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6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100
合计		141.00	100.00

⑤2017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5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昌邑美年注册资本增加至783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42万元，由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7年6月7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18.00
2	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42.00	82.00
合计		783.00	100.00

⑥2017年9月，吉林昌邑美年名称变更

2017年8月24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吉林市昌邑区大健康体检站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发文号为“（吉市工商昌）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000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⑦2017年10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26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昌邑美年注册资本增加至841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由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16.77
2	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83.23
合计		841.00	100.00

⑧2017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林昌邑美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8.8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777.86 万元，由嘉兴信文认缴。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8.71
2	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43.24
3	嘉兴信文	777.86	48.05
合计		1,618.86	100.00

⑨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南通美富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3.24%股权（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有偿转让给南通美富。

2018 年 12 月 6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吉林市昌邑区天健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吉林昌邑美年注册资本 7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南通美富并退出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41.00	8.71
2	南通美富	700.00	43.24
3	嘉兴信文	777.86	48.05
合计		1,618.86	100.00

⑩2022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8 日，南通美富与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3.24%股权以 1,210.73 万元转让给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14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6 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841.00	51.95
2	嘉兴信文	777.86	48.05
合计		1,618.86	100.00

⑪2023 年 8 月，吉林昌邑美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29 日，吉林昌邑美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嘉兴信文将其持有的吉林昌邑美年 48.05%股权以 1,238 万元转让给上海宝思来。2023 年 7 月 1 日，嘉兴信文与上海宝思来签订《转让公司注册资本金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4 日，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核准了吉林昌邑美年的

本次变更（备案）登记，并向吉林昌邑美年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昌邑美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吉林市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841.00	51.98
2	上海宝思来	777.86	48.05
合计		1,618.86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昌邑美年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交易对方所持吉林昌邑美年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吉林昌邑美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所持吉林昌邑美年股权权属清晰，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持吉林昌邑美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重组报告书》，吉林昌邑美年所处行业属于健康体检行业，是医疗服务的子行业，主要经营健康体检业务。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业务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林昌邑美年目前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吉林昌邑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昌邑分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70362022020299D1102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13日
2	吉林昌邑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昌邑分公司	放射诊疗许可证	吉市卫放证字（2018）第50063号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校验合格
3	吉林昌邑美年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B2014]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健康体检中心昌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2MA16XD421K
经营场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 149 号交行花园 J 号楼网点 31-34 号、86-99 号、101-105 号
负责人	郝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昌邑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昌邑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昌邑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吉林昌邑美年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房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吉林昌邑美年	长春市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大路 149 号鑫港商业街 31-34、86-99、101-105 号门市房	3,481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吉林昌邑美年	王福成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交行花园（二期）J号楼1层34号网点	72.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3	吉林昌邑美年	陈海涛	吉林市昌邑区解放北路交行花园J号楼100号网点	148.65	2020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吉林昌邑美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固定资产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3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吉林昌邑美年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账面原值（元）
机器设备	5,779,404.41	11,822,365.30
运输设备	118,242.16	127,925.78
其他	276,459.51	1,269,870.19
合计	6,174,106.08	13,220,161.27

吉林昌邑美年固定资产主要为健康体检用机器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吉林昌邑美年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3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吉林昌邑美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	20%、25%

（2）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事健康体检服务的公司从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吉林昌邑美年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内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吉林昌邑美年 2023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3）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相关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吉林昌邑美年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林昌邑美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吉林昌邑美年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729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吉林昌邑美年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吉林昌邑美年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
1	吉林昌邑美年	2024 年 1 月 11 日	安排不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标准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七）项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罚款 5 万元

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条（四）项，放射工作单位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七）项规定，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吉林昌邑美年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为最低金额的罚款，其行为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吉林昌邑美年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据此，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研计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研计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美年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美年健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自承诺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通过在全国各地布局体检中心为客户提供体检服务。为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嘉兴信文、研计公司等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取得了部分体检中心的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对嘉兴信文、研计公司延长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适时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研计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标的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采取其他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对投资标的的表决权、董事委派权等）。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研计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举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将直接及间接持有衡阳美年、宁德美年、烟台美年、烟台美年福田、武汉奥亚、三明美年、肥城美年、德州美年、连江美年、沂水美年、山东奥亚、郑州美健、花都美年、安徽美欣、淄博美年、吉林昌邑美年 100%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年健康的公告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年健康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2025 年 4 月 14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年健康通过深交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2、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25 年 7 月 11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5 年 7 月 28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年健康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重大事项。美年健康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衡阳美年	3,360.00	3,360.00	2,667.00
宁德美年	3,788.30	3,078.00	2,736.22
烟台美年	3,947.71	3,581.25	4,183.05
烟台美年福田	1,532.06	1,225.00	1,934.63
武汉奥亚	4,815.22	4,362.18	6,606.37
三明美年	3,064.25	1,955.00	1,855.61
肥城美年	2,250.00	2,250.00	1,713.47
德州美年	3,353.35	3,343.23	2,504.79
连江美年	1,794.16	1,148.00	1,208.13
沂水美年	1,041.03	990.15	1,081.17
山东奥亚	3,370.75	3,370.75	2,606.13
郑州美健	4,713.16	4,713.16	3,501.99
花都美年	3,528.00	3,528.00	2,007.61
安徽美欣	2,335.30	2,335.30	1,557.61
淄博美年	1,888.61	1,793.40	1,193.55
吉林昌邑美年	1,744.21	1,744.21	1,182.78
标的公司合计	46,526.12	42,777.63	38,540.11
上市公司	2,012,671.48	791,196.42	1,070,199.09
指标占比	2.31%	5.41%	3.60%

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其中郑州美健、花都美年、安徽美欣、淄博美年、吉林昌邑美年相关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乘以上市公司拟收购股权的比例。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熔先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俞熔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均超过 4 亿元，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年健康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在本次交易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增强区域协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美年健康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年健康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中审众环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美年健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原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为 4.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就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锁定承诺，交易对方新增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4384号）、美年健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年健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美年健康提供的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美年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美年健康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经核查，美年健康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报备流程、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

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粤开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余股数（股）
粤开证券	82,900	82,900	0

（2）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法人主体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余股数（股）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0	6,626,300	15,935,705

2、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33 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余股数（股）
1	郑维峰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郑超的父亲	105,400	943,600	100
2	王育新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黄荣的配偶	1,500	6,500	0
3	盛昆阳	宁德美年交易对方之一程景森的配偶	10,300	10,900	0
4	周涛	烟台美年福田交易对方、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995,700	1,934,100	1,700,000
5	刘景平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	0	100
6	王静宇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景平的配偶	100	0	100
7	刘子祺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刘景平的子女	37,800	37,800	0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 余股数 (股)
8	程绍举	烟台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60,000	0	60,000
9	王云屏	烟台美年福田监事王建利的配偶	23,000	31,000	26,400
10	梁仕勤	三明美年高级管理人员	0	5,600	600
11	许其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0	2,800	0
12	周洪鲁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许其玉的配偶	0	52,400	0
13	甘泉	德州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31,500	33,000	19,500
14	孙彤	衡阳美年董事	10,000	35,000	100,000
15	冯叶	衡阳美年董事孙彤的配偶	9,000	36,000	0
16	冯霞芳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00	2,000	8,000
17	郭美钦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00,000	160,000	0
18	林生发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父亲	1,500	5,000	21,500
19	俞建贞	连江美年交易对方之一林晓的母亲	13,500	8,500	140,000
20	杜宏	沂水美年交易对方之一	19,100	93,400	201,100
21	曹丽丹	沂水美年交易对方之一张乾的配偶	1,500	2,000	7,500
22	廖荣艺	花都美年监事	5,300	10,200	0
23	张宇	安徽美欣总经理	80,000	210,000	33,069
24	马春梅	安徽美欣董事	0	8,800	0
25	苏李香	安徽美欣董事马春梅的配偶	3,400	28,700	0
26	汪爱霞	安徽美欣监事	99,700	104,700	0
27	杨晓宇	法人交易对方上海宝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4,300	30,400	0
28	陈毅龙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907,200	925,600	0
29	陈海博	法人交易对方绍兴柯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美健康管理（绍兴柯桥）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毅龙的子女	900	1,600	300
30	郑蓉	上市公司监事张成刚的配偶	12,200	22,200	30,000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结 余股数 (股)
31	黄红梅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	3,200	3,000	25,200
32	赵西建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监事黄红梅的 配偶	300	0	69,400
33	方妙贤	原标的公司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30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粤开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62729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596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粤开证券具有保荐资格，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根据中审众环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序号为 4201000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审众环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金证评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674935865E 的《营业执照》、编号为 0250053004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的核查结果（评估机构代码：32020024），金证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证号为 31110000E00016397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本次法律服务并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资格。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引入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触发条件，且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可执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律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业板适用）；（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告，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多家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参股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对原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100%，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都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扩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增强区域协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但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

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的预测，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并购，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4、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锁定期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5、锁定期安排”，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绍兴柯美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可转债、重组上市、换股吸收合并和分期支付，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根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交易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程景森、郑	刘三宝、刘菊香、桂嘉男、吴雪彦、吕雪珍、吴星明、黄荣、	交易对方减少陈晓平、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对方	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陈晓平、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林舒平、刘广华、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40 名交易对方	程景森、郑超、周涛、程绍举、刘景平、南通美富、上海宝思来、孙嘉凯、李建国、海南丰誉、刘广、李红、张伟、绍兴柯美、许其玉、李冬秋、甘泉、李京贞、郭美钦、冯霞芳、林晓、张燃、冯利松、杜海霞、张乾、杜宏、研计公司、赵国荣、孟祥怀、卢秀梅等共 37 名交易对方	林舒平、刘广华
标的资产	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6%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安溪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2.9%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厦门银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股权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	衡阳美年 84%股权、宁德美年 81%股权、烟台美年 75%股权、烟台美年福田 49%股权、武汉奥亚 52.81%股权、三明美年 85%股权、肥城美年 90%股权、德州美年 84%股权、连江美年 82%股权、沂水美年 80.5%股权、山东奥亚 92.35%股权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	标的资产减少南宁美元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6%股权、安溪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2.9%股权、厦门银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1%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的规定，重大调整的适用约定如下：“（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且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11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12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重组上市条件。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13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经核查，《资产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过渡期损益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根据交易协议，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业绩承诺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本所律师认为，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1) 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者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净利润是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

(3)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是否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是否不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美健 47.37%少数股权、花都美年 49%少数股权、安徽美欣 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 49%少数股权、吉林昌邑美年 48.05%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少数股权，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不属于金融企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相关要求。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

（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经核查，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37 名交易对方，其中 32 名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交易对方南通美富、绍兴柯美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南通美富、绍兴柯美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其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存续期限能够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等安排相匹配。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以及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3月，德州美年股权转让

2025年3月，德州美年股东李斌将其在德州美年的2%股权以0元转让给李京贞。李斌与李京贞为父子关系。

(2) 2024年9月，武汉奥亚股权转让

2024年9月11日，研计公司将其在武汉奥亚的30.49%股权以2,384.07万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信文将其在武汉奥亚的6.68%股权以522.45万元转让给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研计公司及嘉兴信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近三年的股权变动相关各方间无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标的公司股东均已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及经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内部必要审议和批准程序，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况。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均已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六）三明美年”之“3、三明美年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标的公司中三明美年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披露并已彻底解除，相关方就股权代持事项及相应三明美年股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三明美年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标的资产股权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为衡阳美年等 11 家公司股权及郑州美健等 5 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除《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采购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除《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衡阳美年目前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登记号	发文机关	有效期
1	衡阳美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4L6RLE843040 815P3001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根据衡阳美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衡阳美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 2025 年 5 月 4 日到期。2025 年 5 月 8 日，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衡阳美年提交的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换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目前正在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历史上未涉及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已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

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亏损情况，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模式。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

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相应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低，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外包体检费、外送检验费以及体检收入、销售医疗耗材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到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有所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占比大幅提升，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如本法律意见书“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视舆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己公开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法律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形。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4384 号）、《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1696 号）以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方可实施。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条件得到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美年健康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重大事项。美年健康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 浩

负责人：_____

李云波

章思琴

高巧儿

年 月 日